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71号

当事人：许修珠

住址：浙江省瑞安市湖岭镇青山村

居民身份证号码：330381*****0

2026年3月31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后，到柳州市秀水三路12号2栋一层职工食堂B区进行检查，当事人项目经理张艳陪同检查。当事人于2026年3月12日承包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职工食堂，3月26日起提供餐饮服务。我局执法人员检查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职工食堂B区时，当事人正在从事餐饮服务，不能出示《食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后厨正在备餐，提供了《食堂承包合同》（合同编号：RPSK-BS-2026031201）、《食堂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OBS20260300076-02），当事人陈述自2026年3月26日起向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员工提供中、晚餐及宵夜，现有员工7人。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后勤负责人陈述该公司共有员工2000人，餐标为***元/人/月，由该公司充值到职工餐卡后，员工刷卡消费，次月按刷卡金额实际结算。执法人员经电话请示领导同意后，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鱼峰市监责改〔2026〕14号），并由当事人进行签收。本案未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4月22日，我局对许修珠涉嫌未设立登记及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进行立案调查。

2026年4月28日，当事人委托张*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并由张*签字确认。

经查实，2026年3月26日起，当事人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柳州市秀水三路12号2栋一层职工食堂B区提供餐饮服务。当事人提供餐饮服务共计6天，营业收入共计****元。根据当事人提供的食品原料采购清单及人工工资清单，认定其原料采购成本****元，人力成本****元，合理支出共计****元，故认定无违法所得。综上本案货值金额人民币****元，违法所得为0元。

另查明，当事人于2026年3月26日-2026年3月31日期间从事市场经营活动，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经营者许修珠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经营者、委托人的身份。

2. 《现场笔录》（2026年3月31日）1份、《现场拍摄取证记录》（拍摄日期：2026年3月31日），证明：（1）当事人在柳州市秀水三路12号2栋一层职工食堂B区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2）当事人在柳州市秀水三路12号2栋一层职工食堂B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事实。

3.《询问笔录》（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5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4月28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收入、支出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19日，证据名称：当事人收入、支出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19日，证据名称：当事人初次违法材料、积极整改材料）、《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5月25日，证据名称：瑞浦赛克动力电池有限公司餐费结算材料）、《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1）当事人未经许可在柳州市秀水三路12号2栋一层职工食堂B区从事餐饮服务的事实；（2）当事人提供餐饮服务共计6天，营业收入共计****元的事实；（4）当事人原料采购成本****元，人力成本****元，合理支出共计****元，无违法所得的事实；（5）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事实；（6）当事人为初次违法，经营时间不足30日，且案发后积极整改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相关证明人签字确认，并经查证属实。我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

我局于2026年9月8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70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

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规定，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按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的规定，构成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本案中，当事人既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又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构成既无证又无照的违法行为。依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的规定，转至适用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的规定查处。

当事人为初次违法，经营时间不足 30 日，且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对其违法行为的查处，立即改正了违法行为，主动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其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

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六十七、《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违法行为“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具有“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等人身危害后果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3. 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情形的适用减轻处罚的规定，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的性质、危害后果及案发后的表现等具体情况，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18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